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id Imasi 的第 71/2017 号意见(澳大利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Said Imas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5 条, Leigh Toomey 未参与本案的讨论。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id Imasi 是无国籍人，澳大利亚难民复审法庭就此已予承认。他没有身份证件、出生证件或证明他公民身份或国籍的文件。他通常住在位于圣诞岛的移民拘留中心。

5. 据来文方称，Imasi 先生认为他是 1989 年 3 月 27 日或其前后在加那利群岛出生。他认为他的母亲是西撒哈拉裔，但他没有关于他父亲的资料。据报告，他曾有大约六年时间住在西撒哈拉或临近该地区的某个地方。据来文方称，那段时间他很可能住在西撒哈拉或阿尔及利亚的某个难民营。

6. 来文方报告说，Imasi 先生在大约 6 岁时(1995 年左右)被带到拉斯帕尔马斯，随后被带到马德里，在一家孤儿院居住。约在 1998 年，他最终来到巴黎，成为街头流浪儿童。从大约 1998 年到 2000 年，在他大约 9 岁到 12 岁时，他在比利时的一所房子里作家庭佣工。据来文方称，当时看来他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人，是一名奴隶。2000 年，Imasi 先生前往荷兰，有时住在开放的难民营里，有时露宿街头。据称，2002 年，在他大约 14 岁时，他被一个在全欧洲活动的犯罪团伙抓走。据称，该团伙利用 Imasi 先生从事各种毒品运送和洗钱业务。

7. 2004 年 3 月，Imasi 先生前往挪威，并在那里待到 2010 年 1 月。在挪期间，他与犯罪团伙保持着联系。据称他曾多次试图离开该团伙，但因害怕报复终未成功。2009 年 11 月，一名团伙成员据称曾威胁他，拿刀抵住他的喉咙。最终，Imasi 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离开挪威，经由布鲁塞尔和阿布扎比，到达澳大利亚。

8. 2010 年 1 月 28 日，Imasi 先生乘飞机抵达墨尔本塔拉梅林国际机场，在澳大利亚寻求庇护，因为他害怕挪威犯罪团伙的伤害，而且当地主管部门无法保护他。

9. 来文方指出，Imasi 先生最初由挪威发放临时保护签证，但签证在澳大利亚拘留期间已经过期。据来文方称，挪威政府此后拒绝再向他发放签证。

拘留

10. 据来文方称，Imasi 先生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抵达澳大利亚时，即被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的官员逮捕。据 Imasi 先生回忆，那些官员未向他出示公共机关的授权令或任何其他决定。

11. 来文方报告说，在塔拉梅林机场被捕后，Imasi 先生被转移到维多利亚州墨尔本的一家旅馆，停留了约三天。随后他被转到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在那里待了大约两年。2012 年 1 月，他被转到 Villawood 移民拘留中心，在那里待了约一年时间。2013 年 1 月，他被转回 Maribyrnong 约三个月。随后他被带回 Villawood 约两年零 4 个月，之后再被转回 Maribyrnong 约两个月。2015 年 10 月 15 日，Imasi 先生被转到圣诞岛移民拘留中心约三周，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被转到 Yongah Hill 移民中心。之后他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被转回圣诞岛，直到今天。

12. 来文方指出，Imasi 先生正在被拘留是基于 1958 年的《澳大利亚移民法》。该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1)款和第一百九十六条第(1)款和第(3)款明确规定，对非法的非公民必须实施拘留并关押，直至其：(a) 被遣返或驱逐出澳大利亚；或 (b) 获得签证。此外，第一百九十六条第(3)款还明确规定，“甚至连法院”也不得将非法的非公民从拘留中释放，除非当事人已获得签证。

13. 但据来文方称，Imasi 先生作为无国籍人，不可能被遣返或驱逐出澳大利亚。此外，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一直拒绝向他发放过桥签证或给予社区拘留安置，而且未向他提供申请保护签证的机会。

14. 来文方指出，在 Imasi 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抵达澳大利亚后，他于 2010 年 2 月 2 日提交了保护签证的申请，随后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撤回。他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又提交了一份保护签证申请，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被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驳回。部长的决定随后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得到难民复审法庭的确认。2013 年 11 月 5 日，Imasi 先生基于新的法律规定又提出了一次保护签证申请，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被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驳回。该决定随后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得到难民复审法庭的确认。

15. 据来文方称，Imasi 先生随后向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申请，对难民复审法庭 2014 年 5 月 19 日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他的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被驳回。随后他将该决定上诉至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全席法庭要求复审，他的上诉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被驳回。2015 年初，Imasi 先生向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提交了国际条约义务评估的申请，至来文方提交材料时，该申请尚在待处理状态。

第二类

16. 来文方认为，Imasi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该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因此，来文方提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所提交案件时提及的任意剥夺自由类别的第二类。

第三类

17. 来文方还提出，在拘留 Imasi 先生的问题上，未能遵守接受公平审判权的相关国际规范。具体而言，未落实《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所保护的權利。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规定，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并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

18. 据来文方称，Imasi 先生仍被拘留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无法确定他的身份。鉴于 Imasi 先生的过往，包括关于他出生的文件记录或登记缺失、在难民营、孤儿院和欧洲街头长大，这使得他几乎不可能收到任何正式的身份证件或予以保留。来文方报告说，除了与确定其身份有关的问题外，Imasi 先生尚未收到任何不利安全评估的通知。据来文方称，部长实际上是在寻求不可实现的目标的同时，持续拘留 Imasi 先生。

19. 来文方提出，鉴于上述情况和已经过去的这些时间，目前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不能说是合理、必要(考虑到迄今为止所有为确定他正式身份的渠道都流于失败)和适当的。就此，来文方提到“*A.诉澳大利亚*”案，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案中认为，约四年的拘留期被延长，因此属任意拘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款。¹

20. 据此，来文方提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三类。

第四类

21. 来文方还提出，Imasi 先生作为一名遭受长期行政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未被给予可能获得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的保障。

22. 就此，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一案的裁定中支持对非公民实行强制拘留，认为该做法不违背《澳大利亚宪法》。来文方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C.诉澳大利亚*”案的意见中认为，在澳大利亚，对于遭受强制拘留者，没有切实的补救措施。²

23. 在这种情况下，Imasi 先生没有任何机会使其所遭受的拘留成为切实的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措施的对象。来文方提出，其所遭受的拘留因此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四类。

第五类

24. 据来文方称，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法庭和仲裁庭面前并不平等。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一案中所作裁定的实际效果是，澳大利亚公民可就行政拘留提出异议，而非公民则不能。因此，来文方指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25. 2017年8月2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澳大利亚政府。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于2017年10月2日前提供有关 Said Imasi 现状的详细信息，并就来文方的指控发表评论意见。

26. 澳大利亚政府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回复。政府在回复中指出，Said Imasi 又名 Yassin Youssef。回复确认他于2010年1月28日到达澳大利亚。抵达后，他即依照《移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1)款被拘留，因为他到达时没有有效的旅行证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份证件。政府反对 Imasi 先生抵达时即遭被捕的说法，指出移民官员无权逮捕人员，因为他们不是警官，也不存在犯罪的情况。

27. 政府解释说，依照国家法律，所有非法的非公民必须予以移民拘留，直至他们被遣返或驱逐出澳大利亚，或者获得签证。它同样适用于可能是无国籍人员的人员，因为这些人仍可被遣送至第三国。就 Imasi 先生的情况而言，政府辩称，移民和边境保护部一直未能确定其身份，导致了对他移民身份的确定的延迟，而且对他提出的无国籍状态正在进行调查。

¹ 见“*A.诉澳大利亚*”案(CCPR/C/59/D/560/1993)，第9.4段。

² 见“*C.诉澳大利亚*”案(CCPR/C/76/D/900/1999)，第7.4段。

28. 政府同意来文方称，继续拘留 Imasi 先生的原因之一是无法确定其身份。政府指出，Imasi 先生自抵达后曾多次接受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面谈，以确定其身份。2017 年 1 月 11 日曾发布过一份身份评估报告，主管部门在其中表示无法确认 Imasi 先生自称的身份。2017 年 2 月启动了进一步的身份调查。政府表示，之前在 2016 年也做过一次身份调查，调查也认为 Imasi 先生自称的身份得不到证实。政府称，Imasi 先生在向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提供信息时一直不予配合，始终提供相互矛盾的履历细节。目前正在开展大范围的身份信息国际检查，有关调查工作将尽快完成。

29. 政府否认 Imasi 先生作为寻求庇护者，被否决了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的可能，并辩称拒绝保护 Imasi 先生的决定须经法院的案情审查和复审。Imasi 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6 日提交了永久保护签证的申请，均被驳回，因为移民和边境保护部认为 Imasi 先生的案例不涉及澳大利亚的保护义务。这两次的决定随后均经难民复审法庭审查，并予以确认。

30. 政府辩称，2017 年 7 月 26 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同意依照《移民法》第四十八条 B 款进行干预，允许 Imasi 先生提出临时保护签证或安全港企业签证的申请。2017 年 9 月 5 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向 Imasi 先生告知了该决定，后者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安全港企业签证的申请。

31. 政府对来文方称拘留 Imasi 先生不是合理、必要和适当的做法表示异议。政府认为，对国际法权利的限制只要是为实现合法目的而必要的，而且为此目的是合理、必要和适当的，就是可允许的。移民和边境保护部辩称，对非法非公民的拘留符合该标准，因为有必要确保澳大利亚移民方案的完整性。

32. 政府强调 Imasi 先生在移民和边境保护部试图确定其身份时未能给予配合。政府指出，有三种审查机制可定期审查拘留案情：(a) 拘留审查管理人员通过对所有拘留决定进行审查，确保拘留的合法性和合理性；(b) 拘留审查委员会每个月开会，审查所有拘留案件的拘留决定是否持续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以及 (c) 对被移民拘留的个人进行持续审查，其中一部分包括，以基于风险的方法，在解决个人身份问题的同时，考虑对此人的适当安置和管理。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33. 2017 年 9 月 27 日，政府的回复已转交给来文方，请来文方作补充意见，并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回复。来文方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作出回复。

34. 在回复中，来文方对政府提出 Imasi 先生在移民和边境保护部试图确定其身份时不予合作表示异议。来文方提出，Imasi 先生的案例是无国籍状态的极端例子，因为他没有已知的出生日期、出生地或家庭出身。来文方提出，Imasi 先生一直试图协助主管部门，包括向主管部门提供指纹，以发送给国内外的多个组织，但他无法向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来文方辩称，主管部门有八年时间开展调查，但尚未提供任何结论性信息。来文方认为，这一点应能向主管部门表明，所寻求的信息确实不存在。

35. 来文方确认，Imasi 先生曾在 2017 年 9 月被给予重新申请保护签证的机会。然而，来文方对该申请可能出现的结果表示怀疑，因为申请表要求填写 Imasi 先生身份、国籍或公民身份的详细信息，这些在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目前的身份调查中都存在争议。

讨论情况

36.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和来文方都及时参与，提供本案相关事件的详细信息。

37. 来文方提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工作组将依次予以审议。

38. 来文方主张，Imasi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该条规定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来文方因此提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其自由，属于第二类。

39. 工作组重申，寻求庇护不是一种犯罪行为；³ 相反，寻求庇护是一项普世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工作组指出，上述文书是澳大利亚业已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

40. 工作组注意到，Imasi 先生是一名无国籍人，他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抵达澳大利亚寻求庇护，从那时起居住在澳大利亚，被转移到境内外多个不同的移民拘留设施。在此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提交的材料对 Imasi 先生一经抵澳即遭逮捕的说法表示质疑，辩称他并未遭到逮捕，而是被拘留，因为不存在犯罪的情况。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澳大利亚政府对没有有效签证抵达澳大利亚的人员实行强制的移民拘留政策，Imasi 先生受此政策约束，这是政府在其回复中未表示异议的事实。

41. 工作组注意到，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实行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申请和确定其身份(如有疑问)。⁴ Imasi 先生的案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视为属于这类最初的短期拘留，因为对他的拘留持续了近八年之久。此外，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最近关于澳大利亚的结论性意见中，对澳大利亚实际上的强制性移民拘留与《公约》第九条是否相符表示关切，因为澳大利亚允许长期移民拘留。⁵ Imasi 先生的案件就是一例明显的这类长期拘留。

42. 工作组注意到，移民诉讼过程中的拘留本身并不是非法的。但是，此类拘留必须是根据有关情况决定的合理、必要、适当的拘留，且须随着时间的延续进行重新评估。⁶ 拘留在本质上绝不能是惩罚性的，且应以个案逐一评估为基础。

43.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在其回复中解释了强制性移民拘留政策，并提出该政策为该国提供了机会，以评估无签证抵达的人可能会对澳大利亚社区造成的任何风险。但澳大利亚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在 Imasi 先生一案中，在他抵达后开展了这种评估，而且此评估可能证实有必要对他实施拘留。实际上，来文方提出，Imasi 先生自近八年前抵达澳大利亚后，从未收到任何不利安全评估的通知。工作组指出，澳大利亚政府虽然有机会反驳这一指控，但并没有这样做。

³ 见第 28/2017、第 42/2017 和第 72/2017 号意见。

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⁵ 见 CCPR/C/AUS/CO/6，第 37-38 段。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另见 CCPR/C/AUS/CO/6，第 37-38 段。

44. 工作组回顾说，移民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必须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必须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以满足相称性的要求。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实行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申请和确定其身份(如有疑问)。在缺乏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如个人潜逃的可能、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对国家安全的危险行为，在处理他们的申请时继续拘留他们，会构成任意拘留(第 18 段)。

45. 在其回复中，澳大利亚政府未能解释个人特有的具体原因，以证明有必要剥夺 Imasi 先生的自由。因此，工作组显然可以看出，在对 Imasi 先生寻求庇护的申请进行审议期间，没有就对其实施拘留的必要性开展个人化的评估，也没有研究替代剥夺自由的办法，以确保对他的拘留是最后的手段。对 Imasi 先生实行了强制的移民拘留政策。这种政策违反了《公约》第九条，也违背了国际法规定的寻求庇护权。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Imasi 先生因行使寻求庇护权而被拘留，而且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46. 来文方提出，Imasi 先生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起受到的持续拘留属于第三和第四类，因为他已被行政拘留近八年，而且没有可能就他的拘留向司法部门提出异议。来文方提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时间如此之长，这无法解释《公约》第九条所规定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

47. 工作组已经确定，强制性移民拘留政策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为它未遵守拘留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要求，未就拘留的必要性进行个人评估。在本案中，拘留 Imasi 先生的必要性从未得到考虑，也未对 Imasi 先生作过不利安全评估。对 Imasi 先生超乎寻常的长期拘留，其核心原因看来是澳大利亚政府无法确定他的身份。

48. 工作组注意到，至少已经开展过三次身份调查，其中最近的一次正在进行。工作组还注意到 Imasi 先生的案件对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真正挑战和政府做出的努力。但 Imasi 先生被拘留已近八年，而澳大利亚主管部门的反复调查仍未能确定其身份。工作组认为政府对 Imasi 先生不予合作的指控在此不具有特别的相关意义，因为主管部门有近八年的时间开展调查，这样长的时间应当绰绰有余。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难民复审法庭都认为，尽管 Imasi 先生的真实身份未能确定，但他给出的说法与德国、挪威和其他国家的消息来源可提供的信息基本一致。⁸

49. 工作组同意来文方所说，Imasi 先生的案件似乎是无国籍状态的一个极端例子，所涉的无国籍人没有已知的出生日期、出生地或家庭出身。因此，在工作组看来，Imasi 先生的真实身份可能无法确定。工作组理解这种极端的例子对澳大利亚主管部门所提出的挑战。但因为是挑战，所以如此超常的长期拘留就合理，工作组对此不能接受。工作组一再指出，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不得无限期或期限过长，须通过法律规定最长期限。⁹

⁷ 见 A/HRC/10/21，第 67 段。

⁸ 见“SZUNZ 诉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案(2015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全席法庭，32。

⁹ 见第 5/2009 和第 42/2017 号意见；第 5 号评议，原则 7；以及 A/HRC/13/30，第 61 段。

50. 此外，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就拘留是否合法向法庭提出异议的权利是一项单立的人权，对于保持民主社会中的合法性必不可少。¹⁰ 该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¹¹ 也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不仅是以刑事诉讼为目的实施的拘押，还有根据行政法及其他法律领域实施拘留的情况，包括军事拘留、安保拘留、在反恐措施下实施的拘留、在医疗设施或精神病院实施的非自愿幽禁和移民拘留。¹² 此外，无论拘留地点在何处，也无论法律法规中采用的法律术语是什么，该项权利一律适用。出于任何理由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均须由司法系统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控。¹³

51. 工作组以前曾指出，移民情况下的拘留必须由司法部门下令或批准，并且应对每个拘留个案进行自动的定期司法复审，而不仅仅是行政复审，复审范围应扩大到对拘留合法性的审查，而不仅仅是审查其合理性或其他较低的复审标准。¹⁴ 但在 *Imasi* 先生一案中，这些均没有做到。虽然政府提出，所有拘留案件都受三种不同的审查机制监督，但这三种机制实际上都不是司法机制。因此，自被拘留之日起，*Imasi* 先生就无法就其长期被拘的合法性向司法部门提出异议，这显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来文方提出的第四类，而非第三类。

52. 来文方还主张，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因为据来文方称，澳大利亚的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的法庭和仲裁庭面前并不平等。工作组知道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一案中作出的裁定，它实际上意味着澳大利亚公民可就行政拘留提出异议，而非公民则不能。

53. 工作组已经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作出大量裁决，其中认定澳大利亚实行的强制性移民拘留以及存在的没有可能就此类拘留提出异议的问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¹⁵ 工作组还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一案中所作裁定的效果是，对于非公民，对其持续遭行政拘留没有任何切实的补救方法。

¹⁰ 见 A/HRC/30/37，第 2-3 段。

¹¹ 同上，第 11 段。

¹² 同上，第 47 (a) 段。

¹³ 同上，第 47 (b) 段。

¹⁴ 见 A/HRC/13/30，第 61 段。另见第 42/2017 号意见。

¹⁵ 见“*C. 诉澳大利亚*”案(CCPR/C/76/D/900/1999)；“*Baban 和 Baban 诉澳大利亚*”案(CCPR/C/78/D/1014/2001)；“*Shafiq 诉澳大利亚*”案(CCPR/C/88/D/1324/2004)；“*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90/D/1255、1256、1259、1260、1266、1268、1270 和 1288/2004)；“*Bakhtiyari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79/D/1069/2002)；“*D 和 E 及其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案(CCPR/C/87/D/1050/2002)；“*Nasir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6/D/2229/2012)；以及“*F.J.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6/D/2233/2013)。

54. 工作组具体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F.J.等人诉澳大利亚”案的裁定第 9.3 段。在该案中，委员会研究了高等法院在“Al-Kateb 诉 Godwin”一案中所作判决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定，该判决的效果是，就持续行政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的异议，对其没有任何切实的补救办法。

55. 过去，工作组一直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Al-Kateb 诉 Godwin”一案的裁定实际上意味着，在澳大利亚，非公民无法就其行政拘留持续的合法性提出异议。¹⁶ 工作组在本案中仍然持守这一立场。工作组强调，这种情况具有歧视性，有悖于《公约》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Imas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因为在澳大利亚，对非公民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没有切实的补救办法。

56. 最后，2017 年 8 月 7 日，工作组向政府发出了进行后续访问的要求。截至本意见通过之日，工作组仍在等待积极回应。工作组重申，它将欢迎对澳大利亚及其境外拘留设施进行访问的机会，以便以有建设性的方式与政府交流，并协助处理工作组对多个任意剥夺自由案例的严肃关切。

处理意见

5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id Imas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第四类和第五类。

58.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Imas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Imas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6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Imas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Imas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Imas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¹⁶ 见第 28/2017 和第 42/2017 号意见。

6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3.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⁷
-

¹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